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及主观能动性，实现与股东利益绑定、共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艳萍、曹磊、许晓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磊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26日